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婧方（原名：陳秀彩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2年8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三行關於違約金起算日期「自民國95年6月21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民國92年6月21日起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劉曉玲